



金寨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成果

现将金寨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地类数据公布如下：

一、耕地 38126.58 公顷（57.19 万亩）。其中，水田 27135.89 公顷（40.70 万亩），占 71.17%；水浇地 108.50 公顷（0.16 万亩），占 0.29%；旱地 10882.19 公顷（16.32 万亩），占 28.54%。

位于 2 度以下坡度（含 2 度）的耕地 8984.17 公顷（13.48 万亩），占全县耕地的 23.56%；位于 2~6 度坡度（含 6 度）的耕地 2968.19 公顷（4.45 万亩），占 7.78%；位于 6~15 度坡度（含 15 度）的耕地 14452.65 公顷（21.68 万亩），占 37.91%；位于 15~25 度坡度（含 25 度）的耕地 9689.20 公顷（14.53 万亩），占 25.41%；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2032.37 公顷（3.05 万亩），占 5.33%。

二、种植园用地 20938.57 公顷（31.41 万亩）。其中，果园 509.66 公顷（0.76 万亩），占 2.43%；茶园 6705.50 公顷（10.06 万亩），占 32.03%；其他园地 13723.41 公顷（20.59 万亩），占 65.54%。

三、林地 282946.25 公顷（424.42 万亩）。其中，乔木林地 255225.30 公顷（382.84 万亩），占 90.20%；竹林地 19977.94 公顷（29.97 万亩），占 7.06%；灌木林地 2818.45 公顷（4.23 万亩），占 1.00%；其他林地 4924.56 公顷（7.39 万亩），占 1.74%。

四、草地 1416.30 公顷（2.12 万亩）。均为其他草地。

五、湿地 544.34 公顷（0.82 万亩）。均为内陆滩涂。

六、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7028.33 公顷（25.54 万亩）。其中，建制镇用地 3069.36 公顷（4.60 万亩），占 18.03%；村庄用地 13437.65 公顷（20.16 万亩），占 78.91%；盐田及工矿用地 386.23 公顷（0.58 万亩），占 2.27%；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135.09 公顷（0.20 万亩），占 0.79%。

七、交通运输用地 4751.61 公顷（7.13 万亩）。其中，铁路用地 81.52 公顷（0.12 万亩），占 1.72%；公路用地 1733.63 公顷（2.60 万亩），占 36.48%；港口码头用地 0.93 公顷（13.95 亩），占 0.02%；农村道路 2935.53 公顷（4.40 万亩），占 61.78%。

八、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9716.99 公顷（29.58 万亩）。其中，河流水面 5591.31 公顷（8.39 万亩），占 28.36%；水库水面 10924.38 公顷（16.39 万亩），占 55.41%；坑塘水面 1395.71 公顷（2.09 万亩），占 7.08%；沟渠 1532.29 公顷（2.30 万亩），占 7.77%；水工建筑用地 273.30 公顷（0.41 万亩），占 1.39%。

金寨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7 月 11 日